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七台河市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办案区零星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案区零星维修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七台河市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消息 手机 微博 微信 简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收藏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请选择地区

七台河市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七台河市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900MA7G16209X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